

嘉義市勞工育樂中心 ROT 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嘉義市勞工育樂中心（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101 號）

主席：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溫秋蘭副處長

紀錄：林劭承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本處辦理「嘉義市勞工育樂中心 ROT 案」，擬透過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期藉由改善本案相關的硬體建設，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以提供勞工朋友更優質的服務與使用環境。本案依據促參法第 6 條之 1 規定應辦理公聽會，此次舉辦公聽會目的，主要就是聽取在地鄉親的意見，包括今天到場的嘉義市總工會、職業總工會、西區區公所等都歡迎給予本案提出建議，期盼本案未來能與地方互榮共利，以達政府、廠商、地方三贏之局面，最後預祝本次公聽會舉行圓滿順利。

貳、規劃單位簡報：略

參、與會人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專家學者-李教授：

國內類似本案性質的促參成功案例是有前例的，包括高雄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臺北福華公會館、臺大尊賢館，本案未來能順利推動期有三好「好的地方意見、好的評估規劃、好的民間廠商」，才能夠創造三贏「提供勞工好的硬體設施、減少政府財政支出、創造廠商長期收益」，期望在地關心本案發展的朋友今天都能提出良好的建議意見，讓本案能成功順利推動，找到優質的廠商，替嘉義在地勞工創造優質的使用環境與相關的合理優惠。

二、嘉義市職業總工會-林理事長：

1. 本案是勞工育樂中心，是作為提供勞工育樂、訓練的場域，

建議未來委外可提供本職業總工會及嘉義總工會承租空間，甚至釋放多餘的空間供其他有需要的工會承租。

2. 本案似乎沒有餐飲空間，但以目前的空間條件下做規劃，應無法規劃出符合期待的餐飲服務設施，建議本案無須納入規劃，餐食部分由附近餐館支援即可。

三、嘉義市總工會-林理事長：

1. 本工會過去曾舉辦國際勞工會議聯誼交流會，係屬百人以上的大型活動，但目前嘉義市缺乏能支援此活動的室內場域，若本案勞工育樂中心能提供這樣的場地，應可引入人潮，替本案帶來消費商機，但本案是 ROT，僅於既有建築物硬體空間作改善，並沒有重新蓋，恐無法符合前面所提到的需求，相當可惜。
2. 本案停車空間較為不足，若有大型活動舉辦恐無法滿足停車需求，未來若能增設停車位對本案發展應有幫助。

四、嘉義市總工會-王秘書長：

對於勞工權益的保障有哪些?是否有可能一整層樓的空間都開放工會使用?

五、社團法人嘉義市勞動暨人力資源發展協會-曹先生：

後續對於勞工權益保障，建議應提供相關設施使用優惠。

肆、發意見綜合回覆：

- 一、有關工會使用空間與設施使用優惠部分，本案係依促參法第 42 條等相關規定，採 ROT 方式委託民間參與，希望藉由民間專業與資源，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共創政府、民間及市民三贏局面。為能順利引資投資政府公共建設，投資人將本求利，應提供廠商足夠投資誘因，過多條件限制恐致廠商投資卻步，當然在地空間的使用權益亦須兼顧，未來招商將會要求廠商必須提出相關規劃，並列為甄審評分項目「創新及公益事項」之一，不同廠商做比較，提出較佳的條件可以獲得較高的分數，維護

在地居民權益。

二、有關餐飲空間，依照目前基地現況並無規劃，未來不排除廠商可依其營運需求自行規劃提出並經本處同意後始得辦理，並依法辦理使照變更即可。

伍、結論：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公聽會，本處將會綜整各位寶貴意見作為規劃參考。若後續各位有相關意見，可再與本處或規劃單位聯繫。

散會：下午 4 時 0 分。